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65227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3484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0 日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訴願標的，惟記載略以：「……主旨：依法提起訴願……說明……都發局通知我補辦因房東不讓我辦。現在我已搬離原址才重新申請……以前人在屋簷下，現已不住此屋，重新申請並非法所不許……所為處分已侵犯我權益……」並檢附原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23484 號書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27 日書函）影本，經查上開 109 年 11 月 27 日書函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之復函，其內容並敘及「……經查臺端於 109 年 5 月 8 日至本局申請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因檢附之租賃契約影本未載明租賃地址，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55918 號函通知補件，惟臺端逾期未補件，本局爰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65227 號函通知列為不合格在案。……」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65227 號函（下稱原處分）及 109 年 11 月 27 日書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

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三、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8 日申請臺北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為 109 低 00207），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55918 號函通知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有效日期之租賃契約書影本等，該函於 109 年 5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在案。另訴願人復於 109 年 8 月 7 日申請內政部 109 年度租金補貼，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您反映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申請一事……說明：一、經查臺端於 109 年 5 月 8 日至本局申請低收入戶租金補貼，因檢附之租賃契約影本未載明租賃地址，本局於 109 年 5 月 20 日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55918 號函通知補件，惟臺端逾期未補件，本局爰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北市都企字第 1093065227 號函通知列為不合格在案。二、另查臺端前於 109 年 8 月 7 日至本局申請內政部營建署租金補貼，本局刻審查中（按：該 109 年住宅租金補貼申請案，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89892 號核定函審核通過為核定戶），如審查合格，將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9 條規定，預定 110 年 1 月起核發租金補貼。」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按訴願人住居所地址（臺北市大同區○○街○○巷○○號○○樓）寄送，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送達，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說明四亦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住居所在臺北市，並無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之適用；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2 月 10 日

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書函部分：

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7 日書函僅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說明，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